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教务〔2019〕4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经校 2019 年第 3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 上海健康医学院

##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财务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是指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包括专业建设项目经费、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教材建设项目经费、教学研究与教学管理研究建设项目经费、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经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以及其他用于教学建设的内涵建设项目经费。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是学校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上级管理部门下拨的教学经费与学校其他财政性资金的统筹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条 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要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经费使用预算必须先由财务处审核，再按照上海市有关要求进行评审后，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

第五条 为了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项目经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环境、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学校重大的战略决策调整或新增重大建设项目等实际情况发生，按照预算调整的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调整。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教学经费的使用范围，如果上级管理部门有相应经费管理办法，则按相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如果没有制定相应经费管理办法，则参照校级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校级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1. 印刷费：列支资料复印费、印刷费（印刷费按照财务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2. 发表成果而支付的版面费（仅限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认定的医学教育类学术期刊或思想政治教育类、综合社科类等杂志上发表的教学改革论文）。

3. 咨询费：列支向机构或专家进行咨询发生的开支（按照财务处制定标准执行）。

4. 评审费：列支委托机构评审发生的开支，或校外人员评审、鉴定发生的劳务支出（按照财务处制定标准执行）。

5. 邮寄费：列支信函、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开支。

6. 市内差旅费：列支项目组成员在市内发生的公交车票、出租车费等开支（按照财务处制定标准执行）。

7. 国内差旅费：列支项目组成员赴外地参加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或学术会议，以及开展调研等公务活动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等支出（按照财务处制定标准执行）。

8. 国际交流与合作费：列支邀请外国专家来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费用等开支（仅限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中列支，按照国际交流处制定标准执行）。

9. 专用材料费：列支项目研究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支出（按照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制定标准执行）。

10. 设备购置费：列支用于购置计入固定资产的一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开支（仅限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列支，并按照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制定标准执行）。

11. 图书资料费：列支项目研究人员用于购买专业书籍、期刊、文献及其他学术资料的开支（按照图书馆制定标准执行）。

12. 培训费：列支项目组成员参加与提升教学水平有关的培训项目所需支付的培训费等支出。

13. 教学资源费：列支项目教学资源的购置、制作等。

14. 绩效评估费：列支项目结题验收第三方绩效评价费用（仅限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

第八条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不得列支公务招待、公务出国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费用除外）、办公用品、基建修缮等费用，

报销范围中咨询费、评审费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劳务性支出总额一般不得超过预算经费的 20%（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在 20 万以上，如果等于 20 万或在 20 万以下则不得超过 10%，），市内差旅费不得超过预算经费的 5%（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在 20 万以上，如果等于 20 万或在 20 万以下则不得超过 5%）；特殊项目的经费使用比例，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各类教学专项建设经费均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接受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使用应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和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建立独立项目帐户，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相应经费拨至学院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遵守财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教学专项建设经费一般按建设周期或项目等级分次划拨：

1. 校级项目一般按年度划拨经费。
2. 市级及以上项目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财务规定划拨。

第十三条 报销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的教学经费时，先由经费支出事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设备购置支出归口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邀请外国专家来华支出归口国际交流处、师资引进支出归口人事处、科研创新归口科技处，以此类推），再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审核报销。报销其他校级教学专项建设经费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审核报销，劳务性支出参照以上流程执行，所有报销都应遵循“即时即办，一事一办”的原则，不得无故累计。

第十四条 项目未能通过检查（中期检查或年度检查），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学校将扣拨后期经费，并视具体的整改情况，决定补拨经费或继续停拨经费。

第十五条 上级管理部门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或配套教学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市教委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满必须接受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做终止或撤销处理，必要时追回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教学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如出国、调动、重病、进修等）中止项目，其项目经费亦同时停止使用；如确有需要，负责人所

在部门可在原项目组内另行确定一位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报学校批准后，由项目新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研究和建设；更换项目负责人后，由财务处、教务处对项目原负责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办理项目经费的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专项经费不予结转下年使用，市级及以上教学专项建设经费如有相应使用年限规定则按规定结转。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和建设经费执行情况作为各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选的参考依据，凡管理规范、建设经费执行情况好的单位，增加下一年度立项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进行处理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教务〔2016〕3号文废止。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